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019—2017
代替 SN/T 1019—2001

出口宠物食品检验检疫规程 狗咬胶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procedure for export of pet foods—Dog chew

2017-07-21 发布

2018-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SN/T 1019—2001《出口宠物饲料检验规程》。

本标准与 SN/T 1019—2001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改为《出口宠物食品检验检疫规程 狗咬胶》；
- 适用范围扩大到除牛皮外的其他畜皮制作的狗咬胶，并对狗咬胶做出定义；
- 对外观检验抽样方案作了修订，引入 GB/T 2828.1 抽样和评定方法；
- 对杂质检验作了修订，有害杂质修订为恶性杂质，并明确了检验方法和合格评定；
- 对理化项目作了修订，修订为营养成分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并对营养成分指标作了调整；
- 对微生物检测抽样样品数量和技术要求作了修订，并增加了肠杆菌科项目；
- 增加了原辅料核查和技术要求；
- 增加了铬、黄曲霉毒素 B₁ 和三聚氰胺等有害化学项目；
- 增加了检验检疫类型，明确了日常出口检验检疫和型式试验区别；
- 取消了一般杂质、强度和大肠菌群等检验项目。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浙江宠物行业协会、平阳县宠物行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素华、王忠才、陈胜、宋益国、帅江冰。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SN/T 1019—2001。

出口宠物食品检验检疫规程 狗咬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狗咬胶类宠物食品的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抽样方式、检验方法、检验方式、合格判定、不合格处置等。

本标准适用于出口狗咬胶类宠物食品的检验检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

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8381—2008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 B₁ 的测定 半定量薄层色谱法

GB 10648—2013 饲料标签

GB/T 13079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GB/T 13080 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3088 饲料中铬的测定

GB/T 17480—2008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 B₁ 的测定 酶联免疫吸附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T 1372—2007 饲料中三聚氰胺的测定

SN/T 0330—2012 出口食品微生物学检验通则

AOAC-2003.01 选定食品中肠杆菌科的计数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008〕1126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宠物食品 pet food

供宠物食用的各种成品或原料,一般指具有一定商业价值的为宠物加工的各种类型和形态的食品。

3.2

狗咬胶 dog chews

以生畜皮为主要原料,经前处理、制作成型、烘干、高温杀菌、包装等工艺制作而成的各种形状的供

宠物狗咀嚼、玩耍、和食用的宠物食品。

3.3

不合格品 unaccepted product

有一个或一个以上不合格的单只产品。

3.4

A类不合格品 unaccepted product of class A

有一个或一个以上 A 类不合格,同时也可能还有 B 类不合格、C 类不合格的单只产品。

3.5

B类不合格品 unaccepted product of class B

有一个或一个以上 B 类不合格,也可能还有 C 类不合格,但不存在 A 类不合格的单只产品

3.6

C类不合格品 unaccepted product of class C

有一个或一个以上 C 类不合格,但不存在 A 类不合格、B 类不合格的单只产品。

3.7

检验批 inspection batch

一次报检的某个特定量的狗咬胶的总称,检验批可由几个生产批或几个生产批的部分组成。

3.8

全皮类咬胶 rawhide chews

以生畜皮为原料,经前处理、裁剪、制作成型、烘干、高温杀菌、包装等工艺制作成形的狗咬胶。

3.9

粉碎类咬胶 grind chews

以生畜皮为主要原料,经前处理、粉碎后加适量粘合剂搅拌成型、再经烘干、高温杀菌、包装等工艺制作成形的狗咬胶。

3.10

生产批 production batch

使用同一批原辅料,在相同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同种产品为一个生产批。企业检验原则上针对生产批。

3.11

约定的要求 requirements of contract

与客户协商后,通过合同、信用证、订单、样品等形式确定的质量要求。

3.12

脂肪斑 fatty spew

生畜皮在洗皮过程中,脱脂不彻底造成的表面脂肪块。

3.13

恶性杂质 serious impurity

对宠物可能带来安全危害的有形杂质,如直径大于 2 mm 的金属、砂石、人畜毛发及昆虫体等。

4 检验检疫

4.1 核对货证

核对报检单证与货物的名称、数(重)量、生产日期、批号、包装、唛头、出口生产企业名称或者注册登记号等是否相符。

4.2 标签检查

标签是否符合我国或进口国要求。

4.3 感官检查

包装、容器是否完好,有无腐败变质,有无携带有害生物,有无土壤、动物尸体、动物排泄物等。

4.4 实验室检测

按第7章~第9章规定进行抽样。

5 原辅料核查

5.1 技术要求

5.1.1 原料应是来自安全非疫区,经检验检疫合格的畜皮。

5.1.2 原、辅料不得含有国家相关部门明令禁止的药物、添加剂及其违禁成分。添加剂品种和用量应符合《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的规定。

5.2 核查方法

核查生产狗咬胶的原辅料品种、来源、相关安全证明;核查各种添加剂的有效成分,必要时送实验室检测验证。通过核查,确定是否符合5.1要求。

6 现场检验检疫

6.1 现场检验检疫条件

检验检疫现场应能避风雨,光线良好,避免强光直射,环境清洁卫生,无异味干扰。

6.2 抽样

6.2.1 抽样器具

洁净的不锈钢手铲、不锈钢剪刀,乳胶手套,牢固、卫生、可密封、未使用过的样品袋或磨口瓶。

6.2.2 抽样方法

6.2.2.1 抽样箱(件)数

10箱(件)以下,逐箱(件)抽取。

10箱(件)~100箱(件),任取10箱(件)。

100箱(件)以上,抽样箱(件)数按式(1)计算。

抽样后出具《抽/采样凭证》。

$$n = \sqrt{N/2} \dots\dots\dots (1)$$

式中:

n ——应抽取箱(件)数(n 值取整数,小数部分向上修约);

N ——该批货物的总箱(件)数。

6.2.2.2 外观检验抽样

以检验批次中的总单只数量为基数,采用 GB/T 2828.1 规定的一般检验水平 I,接收质量限(AQL)确定 A 类不合格为致命不合格,B 类不合格品 AQL—2.5,C 类不合格品 AQL—4.0 的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见表 A.1),从 6.2.2.1 确定的抽样箱(件)中的开箱(件),按表 A.1 规定的对应数量随机抽取感官检验样品。

6.2.2.3 营养成分检测抽样

按全皮类咬胶和粉碎类咬胶分类,在 6.2.2.1 确定的箱(件)内,戴乳胶手套随机抽取每类产品样品,1 类 1 个样品,每个样品不少于 500 g,密封送实验室检测。

6.2.2.4 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检测抽样

在 6.2.2.1 确定的箱(件)内随机挑选 5 箱(件),戴乳胶手套从每箱内随机抽取检测样品,每箱不少于 100 g,总量不少于 500 g,密封样品袋,送实验室检测。

6.2.2.5 微生物检测抽样

从在 6.2.2.1 确定的箱(件)内随机挑选 5 箱(件),每 5 箱(件)各取一个样,每个样品不少于 250 g,按 SN/T 0330—2012 执行要求,密封样品袋,按进口国要求,送实验室检测。

6.3 包装标志检验

6.3.1 外包装检验

外包装应坚固、完整、清洁;无污染、破损、潮湿和发霉等现象,封口应牢固。如使用纸箱包装,按 GB/T 6543 检验。

6.3.2 内包装检验

内包装应使用新的包装材料,无破损和污染,孔口、封口应密封、牢固。

6.3.3 标志检验

进口国有要求的按进口国要求执行,若无,按 GB 10648—2013 规定执行,并标示“宠物食品”字样。

6.4 净含量检验

在 6.2.2.1 选定箱(件),按 JJF 1070 规定或约定要求进行检验。

6.5 水分含量初筛

对 6.2.2.2 抽取的样品通过扭掰、弯曲等手感进行检验。若感觉某个品种水分不正常,从 6.2.2.1 确定的箱(件)中,找出该品种,抽取大于 200 g 样品,密封送实验室,按 7.2.4 要求检测水分,并进行合格判定。

6.6 外观检验

6.6.1 检验项目和方法

对 6.2.2.2 抽取的样品进行感官检验。

形状、颜色、表面清洁、脂肪斑、霉变;通过肉眼逐只检验。

气味:通过嗅觉逐只检验。

金属恶性杂质:通过金属探测器检测,金属探测器表样选 2 mm,过机时,发现报警,破解样品,确认金属大小。若大于 2 mm,判定为恶性金属。

除金属外其他恶性杂质:将所有样品放于盛水的容器内浸泡,并用钢丝钳和剪刀逐只破解,检查是否发现砂石、人畜毛发及昆虫体等。若有,测量长度,判定是否属于恶性杂质。

6.6.2 外观质量批次不合格判定

按表 A.1 执行。

6.6.3 外观项目不合格分类

按表 A.2 执行。

7 营养成分检测

7.1 技术要求

按小包装标签上注明或约定的要求执行。若均无,参照表 B.1。

7.2 检测方法

7.2.1 粗蛋白的测定

按 GB/T 6432 规定执行。

7.2.2 粗脂肪的测定

按 GB/T 6433 规定执行。

7.2.3 粗纤维的测定

按 GB/T 6434 规定执行。

7.2.4 水分的测定

按 GB/T 6435 规定执行。

7.2.5 粗灰分的测定

按 GB/T 6438 规定执行。

8 安全风险监控

8.1 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检测

8.1.1 技术要求

进口国有要求的按进口国要求执行,若无,参照表 B.2,其中黄曲霉毒素 B₁ 仅适用粉碎类咬胶。

8.1.2 检测方法

8.1.2.1 黄曲霉毒素 B₁ 的测定

按 GB/T 8381—2008 和 GB/T 17480—2008 执行。

8.1.2.2 总砷的测定

按 GB/T 13079 规定执行。

8.1.2.3 铅的测定

按 GB/T 13080 规定执行。

8.1.2.4 铬的测定

按 GB/T 13088 规定执行。

8.1.2.5 三聚氰胺的测定

按 NY/T 1372—2007 执行。

8.2 微生物检验

8.2.1 技术要求

进口国有要求的按进口国要求执行,若无,参照表 B.3。

8.2.2 检验方法

8.2.2.1 沙门氏菌

按 GB 4789.4 规定执行。

8.2.2.2 肠杆菌科

按 AOAC-2003.01 规定执行。

9 检验类型

9.1 型式试验

9.1.1 型式试验项目:为第 5 章~第 8 章所列的全项目,原则上一年一次。

9.1.2 有下列情形应进行型式试验:

- 初次投产;
- 新开发的产品;
- 原辅料或工艺出现重大改变时;
- 停产半年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其他必要情况。

原辅料核查可结合年度监督检查进行。

9.2 日常检验检疫

9.2.1 在型式试验合格基础上,进行日常出口检验检疫。

9.2.2 日常检验检疫项目:6.3、6.4、6.5、6.6 的内容作为必检项目,其他项目视阶段性风险而定,必要时,可增加。

10 结果判定

所有检验检疫项目均合格,才判定出口批次合格。有一项或多项不合格,均判定批次不合格。

11 不合格批次的处置

判为不合格的批次,在不涉及第 8 章中有毒有害化学不合格的情况下,允许返工整理。经申请可重新检验检疫。第 8 章中有毒有害化学不合格或返工整理后检验检疫不合格,不准出口。

12 宠物食品出口

出口的宠物食品应当按照进口国家官方主管部门的要求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13 检验检疫有效期

检验检疫有效期为 6 个月。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抽样方案 and 不合格分类

表 A.1 外观检验抽样方案

批量	样本大小 字码	样本大小	A类不合格		B类不合格		C类不合格	
			致命不合格		AQL=2.5		AQL=4.0	
			Ac	Re	Ac	Re	Ac	Re
2~15	A	2	0	1	↓	↓	↓	↓
16~25	B	3	0	1	↓	↓	0	1
26~90	C	5	0	1	0	1	↑	↑
91~150	D	8	0	1	↑	↑	↓	↓
151~280	E	13	0	1	↓	↓	1	2
281~500	F	20	0	1	1	2	2	3
501~1 200	G	32	0	1	2	3	3	4
1 201~3 200	H	50	0	1	3	4	5	6
3 201~10 000	J	80	0	1	5	6	7	8
10 001~35 000	K	125	0	1	7	8	10	11
35 001~150 000	L	200	0	1	10	11	14	15
150 001~50 000	M	315	0	1	14	15	21	22
500 001 及以上	N	500	0	1	21	22	↑	↑

注：“↑”表示使用箭头上方的第一个方案；“↓”表示使用箭头下方的第一个方案；当样本数大于或等于样品数时实行全数检验，判定数组不变。
Ac——接收数。
Re——拒收数。

表 A.2 狗咬胶感官不合格分类表

检验项目	不合格现象描述	不合格分类
颜色	与约定或设计色差达 1 个色系或以上	B
	与约定或设计色差在 1 个色系内,但有明显差异	C
形状	局部不规则,不整齐,与约定或设计的形状有差异	C
	与约定或设计的形状总体明显差异	B
规格	测量长度与约定或设计的偏差大于 3%	B
	测量长度与约定或设计的偏差大于 1%小于 3%	C
表面清洁	表面有大于 1 cm ² 的污迹	B
	表面有小于 1 cm ² ,但肉眼明显的污迹	C

表 A.2 (续)

检验项目	不合格现象描述	不合格分类
脂肪斑	脂肪斑大于 1 cm ² 处或以上	B
气味	有霉味或其他异味	B
恶性杂质	大于 2 mm 的金属、砂石、人畜毛发及昆虫体等	A
霉变	有腐败变质、发霉等现象	A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技术要求

表 B.1 狗咬胶营养成分表

%

项 目	全皮类狗咬胶指标	颗粒类狗咬胶指标
粗蛋白	≥80	≥50
粗脂肪	≤3	≤3
粗纤维	≤1	≤1
粗灰分	≤4	≤4
水分	≤14	≤13

表 B.2 狗咬胶有毒有害物质定量要求

项 目	指 标
铅(以 Pb 计)/(mg/kg)	≤20
铬(以 Cr 计)/(mg/kg)	≤10
总砷(以 As 计)/(mg/kg)	≤10
黄曲霉毒素 B ₁ /(mg/kg)	≤0.02
三聚氰胺(mg/kg)	≤2.5

表 B.3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肠杆菌科	$n=5, c=2, m=10$ CFU/g, $M=300$ CFU/g
沙门氏菌	$n=5, c=0, m=0/25$ g, $M=0/25$ g

注:

 n ——检测样本数。 c ——检测值在 M 和 m 之间的允许样本数,如果检测值介于 m 和 M 之间的样本数量不大于 c ,且其他样本检测值均等于或小于 m ,则视为合格。 m ——可接受水平限量值,如果所有样本检测值均未超过 m ,则视为合格。 M ——最大限量值,如果一个或一个以上样本检测值达到或超过 M ,则视为不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 标准
出口宠物食品检验检疫规程 狗咬胶
SN/T 1019—201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总编室:(010)68533533

网址 www.spc.net.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2 千字
2018年5月第一版 2018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

*

书号: 155066·2-33221 定价 18.00 元



SN/T 1019-2017